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4〕52号

申请人：赵姣，女，汉族，2010年8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0802201008184627，住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汉乡大纪汉村五组30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召华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3月2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01197603236218，住址同上，系申请人父亲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亚斌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卫东，系该局工作人员。

第三人：柳瑞丰，男，汉族，2010年1月2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0802201001231419，住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纪小滩村04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日作出的榆阳公（芹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4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协调，申请人

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